**一、项目名称**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视野分析仪项目

**二、项目参数:**

**（一）名称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数量 | 单位 |
| 1 | 视野分析仪 | 1 | 台 |

**（二）最高限价**

人民币45.00万元

**（三）资格条件**

（1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、其他组织；

（2）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3）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（4）如果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或在有效期内的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》或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》；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或在有效期内的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或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。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。

（5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在有效期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或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。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或者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。

（6）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。

（7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（四）功能及技术参数：**

**一、主要功能及工作原理**

用于眼科检查中视野功能的检测及随访

**二、应用场景**

临床检查

**三、技术参数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需求描述** |
| ▲1 | 快速程序：Faster程序，正常患者完成检查≤2分钟，而不影响结果准确性， 检测结果与Standard， Fast 等效。 |
| ★2 | 青光眼半视野分析程序 |
| ▲3 | 含青光眼指导性进展分析程序：用于青光眼随访。 |
| ▲ 4 | 具有自定义阈值检查程序，可自定义设置视野检查范围，适合新交规≥150度单眼视野检查 |
| ★5 | 具备头位跟踪功能 |
| 6 | 有阈值检查和筛选检查程序 |
| 7 | 分析程序：以31.5asb背景光亮度下的正常数据库为基础 |
| 8 | 正常值数据库：多中心、多人种、年龄匹配 |
| 9 | 操作方式：高灵敏电容触摸屏 |
| 10 | 系统语言 ：包含全中文的多国语言 |
| 11 | 刺激光颜色：白-白，蓝-白，红-白 |
| 12 | 光标呈现方式：投射式，可测中心和周边视野 |
| 13 | 视野检查距离≤30cm |
| 14 | 最大光强度≤10,000 ASB |
| 15 | 光刺激时间≥200ms |
| 16 | 测试范围 ≥90度 |
| 17 | 阈值测试程序 ≥7种(如24-2C,24-2, 30-2, 10-2, Macula,60-4, Nasal step) |
| 18 | 筛选测试程序 ≥6种（如C40, C76, C80，C64, C-Armaly，Peripheral test patterns） |
| 19 | 特殊测试程序 ≥10种（如Social Security Disability, monocular, binocular，Esterman monocular, binocular, superior 36, 64，Kinetic testing，Custom Kinetic testing，Custom Static testing） |
| 20 | 检测时间30度阈值测试时间≤6分钟 |
| 21 | 电脑内置，一体化 |
| 22 | 固视目标：中心点，小钻石形，大钻石形可选 |
| 23 | 固视跟踪：凝视跟踪法 |
| 24 | 固视监测：盲点法和CCD视频监测 |
| 25 | 视野跟踪精度≤2° |
| 26 | 具备顶点监测功能 |
| 27 | 具有实时眼位查看功能 |

**四、配置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数量 |
| 1 | 主机 | 1台 |
| 2 | 升降台 | 1台 |
| 3 | 防尘罩 | 1个 |

**（五）商务要求**

**一、技术服务要求**

**（一）售后服务要求**

1. 响应时间：卖方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在2小时内予以响应，并在2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，并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。

★2.原厂保修年限：≥3年

3.维保内容与价格：出保后，维保费用不超过设备总价的8%。投标时需填写上述价格，出质保期后，上述产品供货价格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，且采购人有权更换供货方。

4.备品备件供货价格：不得超过市场价格的80%。投标时需填写上述价格，出质保期后，上述产品供货价格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，且采购人有权更换供货方。

**（二）伴随服务要求：**

1. 产品附件要求：配置清单

2. 产品升级服务要求：软件终身免费升级

3. 安装：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至医院指定地点，免费安排卸货及安装

4. 调试：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，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，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，组织安装、调试，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5. 提供技术援助：提供7×24小时的应急维修服务，全国各地设有售后服务网点，提供24小时的电话服务，负责各地的维护和技术咨询等服务。维护中心由专职工程师负责随时为客户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。

6. 培训：免费提供培训，直至用户完全掌握设备，并对用户的维修人员提供全方位培训。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且无期限限制。

7. 验收方案：

设备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后，经过双方确认现场运行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招标要求的，按照院方规定签署设备验收文件。

**二、商务条款**

1. 交货期：成交方应在合同生效的30天内，向采购人交付上述设备。

2.交货地点：成交方应根据采购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。

3.付款方式：采购人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全款。